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发〔2015〕4号

关于废止修改《江苏省辐射环境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等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厅务会审议同意，决定对《江苏省辐射环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6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订、修改，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附件：省环保厅决定予以废止或修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环保厅决定予以废止或 修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 关于颁发《江苏省辐射环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环管〔93〕40号)

(二)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苏环委〔94〕12号)

(三) 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应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控〔97〕3号)

(四)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环委〔98〕1号)

(五)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的通知(苏环管〔2002〕46号)

(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和事件报告工作的通知(苏环监察〔2003〕14号)

(七)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制度的通知(苏环管〔2003〕112号)

(八) 关于加快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医疗废物安

全处置的通知（苏环控〔2005〕4号）

（九）关于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苏环控〔2005〕12号）

（十）关于建立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察三项制度的紧急通知（苏环监局〔2005〕34号）

（十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意见（苏环管〔2005〕35号）

（十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苏环监察〔2005〕54号）

（十三）关于规范全省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建设的通知（苏环控〔2005〕61号）

（十四）关于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向苏北转移的紧急通知（苏环管〔2005〕83号）

（十五）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

（十六）关于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权限有关规定的通知（苏环管〔2005〕312号）

（十七）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紧急通知（苏环管〔2006〕21号）

（十八）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促进苏北地区产业优化的意见（苏环委〔2007〕19号）

（十九）关于印发江苏省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程序的

通知（苏环辐〔2007〕18号）

（二十）关于明确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核与辐射审批与管理职责的通知（苏环人〔2007〕43号）

（二十一）关于对进一步下放省、市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审批权限的意见（苏环管〔2007〕73号）

（二十二）关于加强对苏北化工等重污染项目环境管理的紧急通知（苏环管〔2007〕271号）

（二十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试行）》和《环评报告现状监测情况表（试行）》的通知（苏环管〔2008〕50号）

（二十四）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监管的紧急通知（苏环传〔2008〕7号）

（二十五）关于规范办理辐射项目委托许可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辐〔2008〕32号）

（二十六）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的工作方案（苏环管〔2008〕56号）

（二十七）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建设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苏环管〔2008〕57号）

（二十八）关于贯彻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管〔2008〕148号）

（二十九）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8〕270号）

(三十)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厅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管理程序的通知(苏环管〔2008〕340号)

(三十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92号)

(三十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199号)

(三十三)关于印发江苏省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09〕248号)

(三十四)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487号)

(三十五)关于进一步加强环评及其机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09〕491号)

(三十六)关于加强环评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519号)

(三十七)关于印发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09〕531号)

(三十八)《关于印发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0〕3号)

(三十九)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0〕217号)

(四十)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环境监管工作的通

知（苏环办〔2010〕235号）

（四十一）关于印发江苏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工作程序和规范的通知（苏环规〔2011〕2号）

（四十二）关于申请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资质及其工作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1〕262号）

（四十三）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审批权限的通知（苏环办〔2011〕325号）

（四十四）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厅建设项目试生产核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1〕39号）

（四十五）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1〕257号）

（四十六）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1〕275号）

（四十七）关于印发江苏省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设施运行管理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苏环规〔2012〕1号）

（四十八）关于规范我省晶硅切割废砂浆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6号）

（四十九）关于废覆铜板边角料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苏环办函〔2012〕6号）

（五十）关于开展晶硅切割废砂浆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2〕201号）

（五十一）《关于深入推进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

通知》（苏环办〔2012〕221号）

（五十二）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备案制度的通知（苏环办〔2012〕346号）

（五十三）关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2〕452号）

（五十四）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流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101号）

（五十五）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环办〔2013〕148号）

（五十六）关于调整部分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权限的通知（苏环办〔2013〕29号）

二、决定予以修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463号）

修改内容：1、将第二条“我厅对申请材料予以确认后，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配合下，针对其登记申请涉及事项及执行环保法规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修改为“由所辖地环保部门对首次申请进出口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检查意见。”2、将第三条“非首次进出口登记申请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我厅提交年度备案表，并附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年度审查意见、环境执法检查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

修改为“省辖市环保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年度备案材料、《江苏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年度备案现场审查表》以及企业备案情况汇总表上报省级环保部门。”

(二)关于印发江苏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苏环规〔2010〕1号)

修改内容:1、附件第四条(一)首次申请企业“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修改为“由所辖地环保部门对首次申请进出口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检查意见。”2、附件第四条(二)非首次申请企业“非首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申请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省固体有害废物登记和管理中心提交年度备案表、企业销售/购买情况备案表,以及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年度审查意见、环境执法检查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修改为“省辖市环保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辖区内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年度备案材料、《江苏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年度备案现场审查表》以及企业备案情况汇总表上报省级环保部门。”

(三)关于加强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环境监管的通知(苏环办〔2012〕25号)

涉及相关公司已注销。删除文件主送单位以及第四条(四)中的“张家港保税区宝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字样。

(四)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监管二恶英排放源清单建立原则

的通知（苏环办〔2012〕171号）

修改内容：将第三条“排放二恶英的企业和单位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二恶英排放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修改为“二恶英重点源排放企业 and 单位每年应开展一次二恶英排放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五）《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修改内容：1、删除第十二条、十三条、十五条内容。2、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3、第十六条修改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4、第二十二条中“预案编制单位应当于环境应急预案修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按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报送备案。”修改为“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